

## 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 10 樓中央區 10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譚副秘書長國光

紀錄：陳麗卿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冊）

伍、97 年 5 月 22 日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確認。

裁示：同意備查。

陸、第 16 次推動小組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裁示：併同討論案報告

柒、報告事項

一、97 年度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執行情形，報請 公鑑。（資訊處）

裁示：同意備查。

二、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 97 年度成果報告，報請 公鑑。

（地政處）

裁示：

（一）請地政處於下次會議提報資料倉儲各圖資之使用狀況，包含更新日期、開放對象、使用率等，並考量設計管理網站提供隨時查閱資料更新狀況及使用情形。

（二）地理資料倉儲系統仍以資訊處統籌管理為宜。

三、地形圖重製案，報請 公鑑。（都市發展局）

裁示：請資訊處張處長召集會議研議地形圖重製之必要性與可行方案，並請都市發展局於會前先行搜集各機關對地形圖重製之具體明確需求。

四、共通平台建置案報告，報請 公鑒。(資訊處)

裁示：同意備查。

捌、討論事項

臺北市路網圖建置，提請討論，報請 公鑒。(資訊處)

裁示：

(一)本市道路中心線可運用民政局門牌點位系統已建置之  
資料，不另行增繪。

(二)路網圖建置則待有具體明確需求後再議。

玖、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